

惜字

勸孝

時有仁侯以糊窗廢
紙自昔為時人所不
有惜字者出乃之收
焚燬棄之者棄斯天
無惜字者自謂拋棄者自
然棄則有取破字舊紙薄
用紙者盡化樣紙片者揚
城餘者為不敬字乎是
持情精以僧多者繪二
四十字圖於各處果各
等僧尼人物無不相品生約
數十頁刊印春十奉分往大
街小販自有用舊紙者概以
為紙則以為花樣者者概以
為圖勿之毀練者流成紙然
果視之猶易此大於敬惜字
紙之中隱寓勸孝之意餘
者此舉可謂善矣
法良矣矣得軒行
見德者以石印
法仿而行之於
文字人心豈曰
小補之哉
常備



千秋教化

完顏紹元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千秋教化

完颜绍元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千秋教化 / 完颜绍元著. —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11-04631-7

I. 千... II. 完... III. 教育理论 - 中国 - 古代 -
通俗读物 IV. G52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4794 号

千秋教化

QIANQIU JIAOHUA

完颜绍元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彩虹制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市鼓楼区劳动路 12 号 邮编: 350001)

开本 720 毫米 × 1100 毫米 1/16 11.5 印张 4 插页 155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ISBN 7-211-04631-7

G · 2997 定价: 2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序

郭 建

“教化”是一个中国古代政治领域的专有名词，“教”就是教导，“化”就是驯化，“教化”就是统治者对民众进行教导和驯化。

最早形成“教化”概念的年代已经茫然难考，而在古文献中最早出现这个词汇的，一般认为是《荀子》一书的《臣道》篇。但是很早以前，与“教化”同义的“教”就已经是政治的重要概念，在中国最早的政书《尚书》中据说是舜帝传下的《舜典》篇，就已经把“教”当作政治的重要课题。孔夫子的言论里已经有很多这种“教”的内容，后来儒家所编写的大量经典，无不将“教化”民众作为重点。

在早期各部族分立的时代，这种观念的形成很可能具有统治部族同化其他部族的意义。占据统治地位的部族以本部族的伦理道德观念来逐渐影响和驯化其他部族，巩固自己的优势，扩张本部族的势力。著名的“周礼”就可以从这个角度来解读，作为中原地区各部族的首领，周族以其传统习惯法（早期的法律与伦理道德是混合的）“周礼”长期影响着各个部族，形成“诸夏”各部族基本相通的伦理道德观念，为汉民族的融合奠定了基础。

在以后的时代，“教化”被儒家提炼为最重要的政治观念，构成了儒家“德治”理论的主要内涵。孔夫子在那个强权横行的时代看到了君主单纯依靠强权武力来统治国家的潜在的危险性，因此他喋喋不休地劝告君主应该在道德品质上具有超人的感召力，所谓“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心拱焉”（《论语·为政》），就是这个意思。当然他也是一个现实的政治家，知道绝大多数的君主实际在道德品质上是远远低于一

般的百姓，他只是从正面强调君主应该是有德，有德才有成功的统治，至于无德的君主会如何，他是从来不说。不像后来的孟子那样走极端，以至于会说君主一旦“失德”就要被赶下台，甚至可以诛杀，“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孔子的潜台词是君主至少要在表面上让人认为他是崇高道德的化身，而要实现这一点，就需要由君主来发起对于百姓的“教化”，从而占据主动地位，为自己的统治找到足够的合理性。这或许是“教化”主张后来能够被历代皇帝普遍接受的主要原因。

事实上任何古代国家都不可能单纯地依靠武力维持统治，都需要有精神方面的“羁縻”之术。和其他古代文明有相当大的不同之处是，中国古代的君主承担了其他古文明中一般是祭司、教会等职业宗教集团的职能，实现了中国式的“政教合一”。历代朝廷很少用“统治”一词，而总是用“政教”来代替，“教”和“政”一直是并列的。

儒家所提倡的对民众施行“教化”的内容是一种高度注重现世的“实惠”式的道德体系，而非一般宗教所强调的“来世”、“末世”的神鬼观念。儒家所总结、所提倡的“礼教”，后来被总结为“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常”，是一套做人的最基本的原则，是很现实的伦理道德体系。而且说到底是保障既得利益的，比如教化的最重要内容是提倡“孝道”，虽然儿孙尽孝的义务很烦琐而累人，但是它又给了一现世的、完全能够实现的回报：当儿孙成为长辈的时候，为人父、为人母以后，就成为既得利益者，也就可以要求自己的子孙来对自己尽孝。比起其他宗教、学说，中国式的“礼教”是人人可以做到，并且无付出多少努力就可以得到回报。这大概是这种“礼教”能够长期绵延不绝维持数千年之久的最重要的原因，也是它能够被最广大民众普遍接受的最重要的原因，因此也就是朝廷“教化”政策能够长期维持下来的主要原因。

事实上即使是主张在国家政治中抛弃感情因素、一味以法推行统治的法家，也并不排斥教化民众的主张。只是法家所主张所推行的教化的内容与儒家有所不同。比如商鞅学派主张的“一教”，就要求推行“农战”观念，教导农民一切经

济的社会的利益都应该通过“农战”来获得，训化民众要“勇于公战，怯于私斗”，好战、守法、力耕。但是战争太危险，农耕太艰苦，要从中得到收益未免风险太大，使百姓自觉接受的可能性实在太少，因此就只能使用严酷的法律威吓民众来服从。当国家大规模的扩张暂告段落，战争所带来的风险已经超过收益的时候，法律就成为民众的仇敌，造成土崩瓦解的局面。

另一个不同之处是法家所主张的教化手段和儒家也是大相径庭。他们想信要建立一整套严密的规范，让百姓按部就班的遵守，时间长了就习惯成自然。法家理论的奉行者秦始皇在统一六国后巡视各地，刻石纪念，有许多内容就是教化的。比如看到吴楚之地男女关系按照中原地区的标准来看是过于自由了，就宣布可以杀死通奸者。这种用颁布一系列严密的法律要老百姓遵守的教化方法直到汉代还很流行，比如西汉最有名的“循吏”黄霸、龚遂等人都是这样做的。黄霸任颍川太守，要求每户人家种一棵榆树，100棵薤，50根葱，一畦韭菜，养两口母猪，五只鸡。不准有游手好闲、专门经商的人。各级官府也都要做到自给。男女走路应该遵循男左女右，路上遇到对面来人，少应该让长，卑应该让贵。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琐碎繁杂，只有像黄霸这样精力过人的官员才能够督促检察。坚持了多年，颍川大治，据说接连八年没有发生过大案，监狱里都生了草。颍川郡的治绩被评为天下第一。但是这样做搞得不好就容易引起老百姓的反感，加深老百姓和朝廷的矛盾冲突，落得和秦朝一样的下场。

正宗的儒家所提倡的教化主要是从正面引导，而不是从反面来禁止。这种推进方式不那么生硬，有着现实利益（包括了物质上和精神上的）的引诱，非但不至于触发朝廷和民众的矛盾，而且更可以缓解这种矛盾，有利于消除社会紧张因素。另外这种方式还更具有操作性，即使不能够“教化大行”，也足以让统治者自我安慰。随着儒家被确立为朝廷的官方哲学，儒家有关教化的设想就成为朝廷的既定国策。

说来奇怪的是，虽然历史上有关历代朝廷这种教化政策、制度的文献非常之多，但是近代以来却几乎没有人专门加以

注意研究。这或许是“打倒孔家店”的一副作用，传统礼教既然已被认定是“吃人的”，也就没有整理研究其推行实施途径的必要了。可是实际上中国传统文化传统既不能一刀切断，也不能一句话否定。几千年积淀已经使它成为一种“遗传基因”，按照唯物辩证法的法则，它也和一切事物一样可以有“两分法”，认真总结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不仅极具学术意义，而且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就是填补了这一空白的著作。

本书作者完颜绍元是我多年的老友，他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极具心得，长期以来孜孜不倦地在浩瀚的古文献中梳理头绪，以自己独特的学术视角对传统文化进行总结研究，已经获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本书是他多年学术积累的成果，厚积而薄发，首次将这一中国特色的政教制度完整地奉献给当代读者。

本书的重要特点是以专题分篇，将历代推行教化的种种举措一一列举，并加以分析总结。头绪清楚，提纲挈领，便于读者掌握。而各篇内容又互相联系，组成几个大的专题。这样的写法不仅适合于介绍分析教化这种制度性的传统文化现象，也便于现代读者阅读。

本书另一个特点是深入浅出，避免了一般历史著作堆积史料、枯燥乏味的缺陷。所有的制度都举实例来加以说明，行文流畅，语气活泼，可以让读者在掌握历史知识的同时，也能够获得阅读思考的愉快。

在本书问世的时候，我得到完颜兄的嘱托，为本书作序，实在是不胜荣幸。我相信读者在开卷阅读本书后一定会大有收益。

二〇〇四年一月

目 录

宣教篇

象魏悬教

1

胥老摇铃

3

三老教民

7

背诵大诰

10

教民榜文

12

宣讲圣谕

16

表率天下

18

寓教于乐

20

劝学篇

仰圣祀孔

25

兴办义学

28

尊师重道

31

崇文奖学

34

敬惜字纸

39

明礼篇

敦伦重本

45

庭训闺教

48

加冠及笄

52

祠堂集会

58

睦族和乡

61

乡饮酒礼

64

息讼化民

67

正俗篇

劝课农桑

71

敬牛报本

76

奉祀社稷

80

尚俭去奢

84

颁授皇历

87

清除陋俗

89

戒赌禁娼

92

破邪辨奸

95

拆毀淫祠

敕建牌坊
給匾獎善

144 141

乡约民规

100 97

公德篇

高年授杖

105

安车蒲轮

108

养济孤老

111

慈幼抚孤

114

劝募捐输

118

教兵爱民

123

拥军优属

126

旌善篇

崇德尚贤

131

昭忠祠烈

135

题名旌表

137

惩恶篇

彰善罚恶

149

红簿黑簿

151

「黑榜」曝光

154

示众通衢

156

感化篇

嘉石園土

161

刑教并举

164

审一儆百

166

录囚巡狱

169

胥灾肆赦

171

后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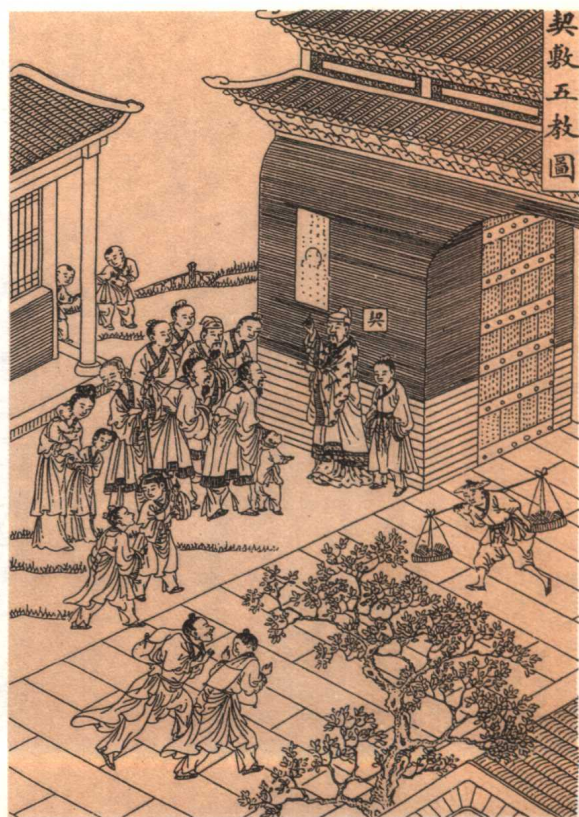
175



象魏悬教

古人称国家的礼法教令为“象法”，用来悬挂象法的载体就是“象魏”。由于这是先秦时代特有的建筑形式，所以后人对其具体形态存有争议。一般解释，象魏是古代天子和宫门外的一对台观式建筑物，因其台高巍(巍)然，故名“象魏”；又因其左右各一，中间阙(缺)然为道，故亦名“魏阙”。随着历史发展和建筑式样的变异，“象魏”或“魏阙”都成了朝廷及宫门的代名词，惟有其用来悬示国家教令的功能，一直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

中国远在上古时代就形成了通过推行教化来调节人际关系、改善社会风俗的传统。帝舜为天下共主时，一方面任皋陶为士，制定五刑以惩治邪恶；一方面又任契为司徒，负责推行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等五种教化，此即中国教化史上有名的“契敷五教”的典故。契的工作比皋陶更有成效，“至治之



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后人传为美谈。契是怎样开展他的教化工作的呢？相传他先将五种伦常之教的要义悬挂在象魏上，让民众都来观看，然后亲自逐条解说，使之深入人心并转化为自觉的行为准则。《契敷五教图》就是这一传说的写照。

周朝拥有天下后，象魏悬教的古法被发展完善成一整套制度。当时的社会行政结构是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党等级别都有国家任命的官员，族、闾等级别为基层组织，派定教化职掌人如

族师、闾胥等。据《周礼》记述，此时的象魏悬教之法与社会行政结构互相复合，成为自上而下层层实施的系统工程。

每逢正月初一，由太宰（即大司徒）“布治于邦国都鄙，乃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意为将全年的礼法教学纲要向王畿外的邦国（即诸侯）和王畿内的都鄙作统一发布，发布形式就是把它抄成条文，悬挂在象魏上。《万夫观政图》，正是国民陆续来到宫门前准备观看“象法”的情景。象法内容分十二类（“十有二教”），一为祭礼教育，使民知敬；二为阳礼，即乡射饮酒礼教育，使民知让；三为阴礼，即婚礼教育，使民知亲；四为乐礼教育，使民知和；五为仪式教育，使民安分；六为传统教育，使民守业；七为法制教育，使民遵纪；八为



在宫门悬示国家教令的传统，一直贯穿于封建社会的始终。



安全教育，使民不怠；九为制度教育，使民知足；十为职业教育，使民自立；十一为荣誉教育，使民修德；十二为奖优教育，使民建功。此外，又有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等七种伦理教育，统称“七教，与十二教亦互通也”。

按规定，这套教学纲要在象魏上悬挂十天后就要收存归档。在此期限内，一方面由司徒派员手摇木铎穿街走巷，通知王城内的国民都去宫门前观看；另一方面，各邦国有司和王畿所属官员也须及时来此抄录一份，回去后逐级传达落实，其情形差似王城，如乡大夫召集所辖党正照本宣科，党正又向各自所属的族师、闾胥布置一遍。最终负责实施的是族师、闾胥这些处在最基层的人员。实施的办法，有专题宣讲、组织活动或因时制宜等多种，如每月初一集合民众做专题宣讲，如根据有关规定举办祭祀、乡射等活动，如利用社区内的婚丧事务开展教育，等等。对其教学进度和效果的监督检查，也是分级进行，党正对所属每季度检查一次，乡大夫对所属每年检查一次。《史记·周本纪》称周朝初年，天下安宁，民不犯法，四十多年间没有动过刑罚，可见其努力推行民众教育的成效。

胥老摇铃

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后世行使的不少对民众进行教化的制度，都始创于夏，其中之一就是“胥老摇铃”，也叫“遘人徇路”。至今在居民社区内，每到夜晚或台汛将临时，总有联防队员、居委会干部等摇着铜铃，大声提醒注意安全，仍依稀可闻遘人徇路的余韵。

遘人，就是夏代时负责宣传政府教化之令的官员，其任务是在每年孟春之月，手摇一种名叫“木铎”的用金属制作、靠绳牵木舌发声的大铃，在道路上巡行，一边以铃声吸引众人的注意力，一边高声宣传政府的教化之令。《尚书·胤征》谓“每岁孟春，遘人以木铎徇于路”，正是这一制度的写照。

三代以后，遘人徇路的制度时续时废，形无常态，但是

道人徇路圖





到了明太祖朱元璋手里，不仅光大到社会基层，而且成为明代的传统。这位热衷推行教化的皇帝专门颁布过一道圣谕：“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根据他的命令，全国各州县衙署门前都建造了形制特别的“圣谕亭”，将上述二十四个字端端正正地镌刻在石碑上，竖在亭内永久供奉，并在每月初一召集民众于圣谕亭前进行宣讲。

为达到普及圣谕并使之在民间生活中收到实效的目的，朱元璋又赋予各里甲老人每天在乡里内摇铎朗诵圣谕的任务，倘遇有违圣谕精神的现象，随时纠正处罚乃至报官。摇铎宣谕者除依例免除其他徭役外，里甲内的居民都有适当给些柴米以资贴补的义务。这方面的情形，明人冯梦龙所著《石点头·乞丐妇重配鸾俦》中，就有十分形象的描写。

该话本先述淮安府盐城县编芦席的匠人周六，因胥老人做媒，将女儿嫁与渔民刘五的儿子。事后刘五反悔，又来找胥老人商议退婚：

那老人正在村中，沿门摇铎说道：“孝顺父母，尊敬长上……”还不曾念到第三第四句，被刘五一扯，说道：“胥阿公，一向久违失望，今日有多少米了？”胥老人把袖子一提说：“尽在其中，尚不满一升之数。”刘五道：“一升米值不得好黄钱十五文，看天色晚了，到我船上去吃杯淡酒何如？”胥老人道：“通得通得。”说犹未了，只见前边一伙人鸦飞鹊乱的看相打，走近仔细一看，却是周六卖芦席与人，有做豆腐后生说了淡话，几乎不成，为此两相口角，遂至拳手相交。旁边一个老儿解劝，就是后生之父。胥老人从中挨身强劝，把竹片横一横，对那老者说：“你平昔不曾教导令郎，所以令郎无端尚气，这是你老人家不是。”又对那后生说：“周六就住在射阳湖边，与这北神堰原是乡党一杀，又不是他州外府来历不明之人，可以吃得亏的。况且他卖芦席，你是做豆腐，各人做自家生理，何苦掉嘴弄舌，以至相争，便是‘非为’勾当，不可不可。”那周六与后生听罢，两家撒手。胥老人就摇起铎来高声念道：“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众人听了，一笑而散。

这段创作于明代的文字，恰好给后人了解摇铎宣谕这种教化方式在当时的实施及其效果。故事里做豆腐后生的“淡话”，即“闲(咸)话”之反说，意近上海人说的“撬边”。显然，这场斗殴是因他多嘴多舌差点坏了人家生意而引起的。胥老人奉旨宣谕，教化有责，自不待言，最妙的是能够将圣谕大义现场套用：做豆腐后生干涉别人买卖，违背了“各安生理”，其父有未能“教训子孙”的连带责任；同是乡党而争吵，有悖“和睦乡里”的教诲；还要打架，更是犯在“毋作非为”这一条中了……

引“谕”适当，合情人理，于是“两家撒手”，一场可能

木铎徇路

木铎徇路，夏时通人之職至
周而猶存其制相沿及今則郡縣
御里中各有公正者年五十八以外
者由地方官給以印照贈以竹枝使搖
木铎巡徇鄉已過者皆理不注者挑
責一答猶吉制也今則食糧倉十無
借此為行乞地步沿街搖铎不值一文
大都係無告老丐充之而搖铎之責
不足重不謂道古振今猶有能名副其
省者歟城江海首目有一逆子形
同鬼貌充其父親者寔遠矣教道
勸適志口搖铎老人急詢其故某故
擊子諭令脫離其手不服舍父還殿
致令老人懷地老人忍氣吞聲夏不
與辨對石懷其等適且詢着教青殿
父事乃令其子而父取責缺言義為老
人和事酒資挾之使去適有地之地
風俗日偷以致不孝之徒橫行無
忌而此老人獨能首犯教之志
知人一著者矣



引起严重后果的纠纷顿时冰消瓦解，摇铎宣谕在一定程度上
的社会适用性由此可见。

胥老摇铎的制度直到晚清时依然存在。清制，乡里有
公正耆老，均由地方官给印照，并颁发竹杖，使摇木铎巡行
乡间，遇有悖理不法的现象，可以当场教训。《木铎徇路》说
的是苏州平江路上有一逆子行凶，欺侮父亲，观者塞途，无
人敢劝。适有一个摇铎老人路过，举杖击逆子，令其谢罪。观
图中老人衣衫褴褛，但袍服前绣有一块补子，上写“皇恩钦
赐”字样，煞有介事。而逆子却不敢因他形同乞丐而顶撞，就
因为他是“奉旨”行事的缘故。

三老教民

幽雅清静的杭州西泠印社内，有一幢古色斑斓的“三老
石室”，石室里竖立着一块“三老讳字忌日碑”，上镌二百余
字，都是汉隶中的八分书，锥
凿成文，质朴浑厚，是稀有的
艺术珍品。专家根据碑文辨
识，认为此碑乃东汉建初年
间(76~83)遗物，乃某位三
老的第七孙为其忌日刻石，
以备后人即期祭祀。然而，不
少前来观瞻的中外游客都不
明“三老”之义，亦有误解为
三个老人的。这里面有一段
关于古代教化的掌故可说。

三老作为一种掌管教化的
职称，首先出现在秦朝制
度中，其渊源则可以追溯到
远古：在文字记事还没有流
行的时候，人类生产和生活
经验的积累与传授，主要依



靠阅历丰富的老人。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生活资料缺乏，以及抵御灾害疾病能力的薄弱，使得相对长寿的老人很少。尽管他们逐渐丧失了从事生产劳动的能力，要依靠分享别人的劳动果实才能维持生命，但仍获得众人尊重。据《礼记·王制》追述，早在舜和禹的时代，人们就创制了各种优待老人的礼仪，以便随时向他们请教各方面的知识。商王盘庚率领臣民迁都时，曾特别告诫大家“无侮老成人”，即不要轻视年高有德的老人；又把他们供养在各级学校里，承担教育后生、指导风化的使命。这就是所谓“三老在学”（《礼记·礼运》）的意思。《无侮老成图》就是这条训诫的图释，表示后生们看见老者，都要敬礼。其后，这种由老人主持教化的制度，在周代得到进一步完善，最终演绎成秦设三老掌管教化的制度。古人对“三老”的解释，或谓老人更知三德，即正直、刚、柔者，或谓老人知天、地、人事者，都与三代时对老人阅历和知识的推崇一脉相承。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首创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度。郡县之下的社会基层组织的行政建置是五家为伍，十家为什，若干什伍为里，里之上又有亭和乡。五千户的大乡，由郡署派一位有秩治理，三千户的小乡，由县署派一位啬夫治理。而无论大乡小乡，都专设一位三老职掌教化。有秩和啬夫都是国家任命的官员，三老则从本地有德行有威望的老人中遴选，没有俸禄，但可免除徭役，同时享有与有秩、啬夫平起平坐的地位。这种任职程序和待遇上的异同，恰能体现秦始皇“明刑弼教”，即以刑罚相济教化的治国方略。《史记·陈涉世家》记陈涉率领反秦义军攻占陈县后，召陈县各乡的三老和富户来议事，三老等一致推戴他称王。可见，三老是地方人士，不在秦朝职官编制，所以思想上没有那么多束缚，不像陈县的守丞抵死顽抗而阵亡殉职。

三老职掌教化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在汉代。高帝二年（前205），诏“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汉书·高帝纪》），就此将推行教化的职掌提高到县一级层次上。到了东汉，又有郡三老和诸侯王国三老